

消費換領活動條款與細則:

1. 消費換領活動由基滙資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「主辦單位」) 舉辦；
2. 消費換領活動日期由即日起至換完即止；
3. 換領時間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(商場辦事處) 或晚上 10 時(商場客戶服務櫃檯)；下午 5 時 30 分或晚上 10 時後發出之發票，可於翌日同一時段作換領用途，逾期無效；
4. 消費換領活動禮品數量超過 7,700 份。先到先得，換完即止；所有圖片僅供參考。一切以實物為準。
5. 消費換領活動之顧客必須於參與商場以 7 日累積消費滿港幣指定金額，並出示該商場之不同商戶發出之機印發票正本，即可免費換領指定面值現金券。

消費金額(HK)	機印收據數量(最多)	可兌換之現金券面額
\$150	2	\$10
\$250	3	\$20
\$500	4	\$50

6. 所有用作換領之正本機印發票 (收銀機單據) 必須印有清晰商戶名稱、消費日期、時間及金額；本公司恕不接受任何手寫單、發票重印本、影印本、複印本或已被損毀及/或塗改之發票；
7. 本公司恕不接受以下商舖或服務之收據，包括：銀行、老人院、護老院、醫務中心、展銷攤位、展銷亭、購買門票、八達通增值、繳費靈、律師費、樓宇買賣佣金、租金、任何按金、向政府部門及電訊公司繳費、儲值卡或任何增值卡之付款收據、香港郵政局發出之收據、購買郵票之收據、易辦事及信用卡存根、購買或增值商戶會員卡或現金禮券、購買或使用代用券 (如餅券、食品券、禮品券、儲值卡) 之收據；
8. 計算消費總額須扣除任何信用卡、易辦事或會員卡等積分或優惠後之淨支付金額；
9. 所有發票必須由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核對後方為有效，如對任何發票之真偽存有懷疑，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受；
10. 已用作換領禮品之發票均被蓋印，以茲識別；已蓋印之發票不可重複使用參與商場內其他換領活動 (包括商場泊車優惠)；
11. 為避免秩序混亂，參與換領之顧客每人每次只可憑最多一套發票換領指定禮品。每位排隊顧客只當一位計算，請勿代其他人士排隊輪候換領抽獎券。如顧客於排隊期間離隊，則須重新排隊輪候；
12. 所有禮品會於核對發票後即時派發，所有送出之禮品不可退換、轉讓、兌換現金或作現金找贖；
13. 換領名額之分發由主辦單位之工作人員決定，參加者不得異議；
14. 活動宣傳品上刊登之圖片只供參考，禮品以供應商最終提供的產品為準；
15. 主辦單位並非禮品供應商，如對禮品之品質狀況或禮品上列明的任何規格上有任何疑問、查詢及 / 或跟進服務均由相關的供應商負責，主辦單位對禮品任何事宜恕不承擔任何責任；
16. 主辦單位旗下之外判公司、商戶、有關的合作伙伴及其僱員，均不可參與是次活動；如發現換領者為現職員工，其資格將被取消，而不獲任何禮品；
17. 參加者須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其參與此換領活動之照片/錄像作是次活動的宣傳及推廣用途；

18. 主辦單位保留無須事先通知下取消、暫停換領禮品或更改此換領禮品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因該取消、暫停或更改而引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後果，主辦單位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；
19. 參加者請小心保管個人財物，如有任何損失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；
20. 如有任何爭議，主辦單位保留最終決定權；
21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商場職員聯絡。